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建議發行永續中票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財務費用，本公司計劃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發行(「本次債券發行」)總額30億元的永續中票(「債券」)。

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如下：

#### (一) 發行人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發行規模

債券的註冊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本公司將根據市場環境和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三) 發行期限

基礎期限不超過5年，可設置3+N或5+N等，根據市場形勢和投資者意向最終確定期限。債券在每個約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續期選擇權，於公司行使續期選擇權時延長1個周期，並在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全額兌付。

#### (四) 資金用途

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償還債務、項目投資建設及其他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認可的用途。

#### (五) 發行價格及發行利率

按面值發行，最終發行利率根據集中簿記建檔的結果確定。

#### (六) 發行對象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投資者除外)。

#### (七) 擔保安排

本次債券發行不設擔保。

#### (八) 決議有效期

與本次債券發行事宜有關的決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在本次債券註冊、發行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本公司將進一步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即總裁)，在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債券發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本次債券註冊、發行、上市流通等有關的全部事宜。

本次債券發行尚待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獲准註冊後方可實施。最終方案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為準。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及股東通函。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次債券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及梅春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